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149号

申请人：杨某，性别：女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法定代表人：王俊，职务：局长。

申请人杨某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3月3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2022年4月2日，本机关依法中止案件审理。2022年4月6日，中止的事由消失，本机关恢复案件的审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5月25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终止调解违法。

申请人称：我在2021.9.6号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常购超市（某店）消费纠纷，被申请人在2021.9.7号告知：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又在2021.11.10号反馈：已经立案调查，处理结果会邮寄书面告知书。至今过去近一年了，被申请人未终止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被申请人受理我的投诉是2021.9.7号，至今天双方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未依法终止调解超过了法定45工作日期限，并且被投诉人已经明确拒绝调解也要依法终止调解，被申请人未依法终止属于违法。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身份证复印件；2.投诉详情单截图；3.购买商品图片和购物小票。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投诉并在法定期限内回复投诉人。申请人于2021年9月6日在全国12315平台提出投诉，投诉常购超市（某店），称被投诉人销售风油精，诉求退货，退赔费用，赔偿损失。被申请人于 2021年9月6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材料并于当日转下属辖区某分局，某分局于2021年9月7日接收材料并着手处理，并于2021年9月8日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投诉人营业执照名称为钟楼区某庄楼食品商行，经营场所钟楼区某八千里花园，被投诉人认可销售过风油精予投诉人，现场未见被投诉产品风油精。某分局遂着手组织消费调解，后因被投诉人被立案调查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决定终止调解，并于2021年11月1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终止调解的结果告知申请人。因被申请人在调解过程中发现钟楼区某庄楼食品商行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予以立案，因此不存在程序违法。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投诉事项，履行了法定职责，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单；2.12315平台处理流程单；3.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5.营业执照复印件；6.举报立案告知书。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19日，申请人在被投诉人常州市钟楼区某常购超市（某店）花费6.5元购买案涉商品“水仙牌风油精”一盒。9月6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称被投诉人销售风油精，诉求退货、退赔费用、赔偿损失，被申请人于当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材料。9月7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进行受理，并将受理情况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9月8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检查发现被投诉人营业执照名称为钟楼区某庄楼食品商行，经营场所为钟楼区某八千里花园，被投诉人认可其销售风油精给申请人，现场检查未发现被投诉产品风油精。9月22日，被申请人作出常钟市监〔2021〕某号《举报立案告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组织调解，因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11月10日终止调解。11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案件处理情况。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单；2.12315平台处理流程单；3.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4.现场笔录；5.营业执照复印件；6.举报立案告知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五）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终止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作出终止调解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7日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但申请人直至2022年3月31日才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明显超过了法律规定的复议期限。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6月24日